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和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3) 持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相同的涵義。

進一步推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推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宣佈，核數師需要額外的時間以執行及完成其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人工林進行實地考察、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執行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後續審核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位潛在投資者向本公司表示其擔當白衣騎士的強烈意向，且已提供部分臨時資金以維持本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一切所需數據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過程。因此，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進一步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報。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因此構成持續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的情況。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有關(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持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該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彭健龍先生、許慶女士和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和王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謝國生博士和黃文宏先生。